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1.87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因董事李志刚、刘瑞玲、尚中锋、高延明、杨昌再属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2年9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20名激励对象4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因董事李志刚、刘瑞玲、尚中锋、高延明、杨昌再属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截至2022年9月9日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0.00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，该部分3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因董事李志刚、刘瑞玲、尚中锋、高延明、杨昌再属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